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的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德春

权小锋

2022年3月30日